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2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固安云谷”）因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申请贸易融资额度，贸易融资总额度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.5亿元，额度有效期为1年。公司拟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同时，公司拟以持有固安云谷0.765%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2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2年4月6日（星期三）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